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23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　田

訴訟代理人　陳馨強

　　李孟璟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張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七頁第四行中關於「因而處罰鍰1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因而處罰鍰1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之聲請予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浴美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楊國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